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软件、OA二次开发项目

磋商编号：RHSAJC-20-0108TJ

委托单位：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9
(一) 前附表.....	10
(二) 供应商须知.....	15
(三)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4
(四)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0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58
(一) 技术参数.....	59
(二)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69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及原则.....	72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3)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 招标文件的售价：0元

七、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9月11日下午14:30 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受疫情影响，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二次开发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要求各位投标人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17693170823；备注名称为：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以便完成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投标人务必重视添加

钉钉账号，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网上开标时间：2020年9月11日下午14：30
3.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经理
2. 联系方式：0931-8261369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2.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东坪街538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邓双成 0931-2805002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2480号兰鑫小区2号楼1702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王经理 0931-8261369

十一、PPP项目说明

非PPP项目

十二、购买服务项目说明

是否购买服务：是

十三、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或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gansu.gov.cn) 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p>项目概况：</p> <p>招标项目名称：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二次开发项目</p> <p>2、采购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具体见技术参数。</p> <p>3、招标范围：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二次开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p> <p>(2) 乙方所提供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p>4、项目计划：项目每包签订一个服务合同。</p>
2	<p>采购方名称：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p> <p>采购方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东坪街538号</p>
3	<p>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2480号2号楼1702室</p> <p>邮 编：730000</p>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p>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价）：按所投标服务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等，投标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币种：人民币。</p>
6	<p>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p> <p>投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p> <p>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信息及须知</p>

附件1：甘肃银行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4、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5、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p>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7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p> <p>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询标</p> <p>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8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p> <p>(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p> <p>(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9	<p>综合说明：</p> <p>(1) 招标内容：（详见主要参数）</p> <p>(2) 完成时间：采购合同规定时间</p> <p>(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格为无效投标</p>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4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 要求各位投标人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 17693170823; 备注名称为: 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以便完成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投标人务必重视添加钉钉账号, 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现场勘查: 自行勘查
16	质保期: 12个月
17	质保金: 中标金额的10%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款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

1.3 定义

- (1) “委托人”系指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 (2) “招标机构”系指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公司。
- (4) “甲方”系指最终使用单位：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 (5) “乙方”指中标的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 (6) “货物”指乙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7) “服务”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

训、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5 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1.7 评审办法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

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供应商在应当获取磋商文件的五日内可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6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和招标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投标范围进行投标。

3.1.4 投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供应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财政部第87号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文件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供应商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与本项目无关，中标商不得以本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办理进口批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1.1 资格要求部分：

-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款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

1.2 商务要求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报价及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总金额）
- (6) 格式一至格式十一
- (7) 其他说明文件
- (8)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 (9) 按期完成工作承诺书
- (10) 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部分中评审因素表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技术要求部分：

-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2) 报价项目方案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4)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技术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格式一至格式三。

3.3 磋商

3.3.1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甲方，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4 投标的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小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3.5.2 投标人须提交**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 (一)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 (二)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 (三)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3.5.4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3.5.5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5.6 投标保证金包括下列条件：

- (1) 如果供应商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到供应商与甲方签定了生效合

同并向招标机构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均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8 投标截止日期

3.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3.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9.1 联合体身份投标的投标商，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十九条规定参加投标。

3.9.2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按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执行。

四、开标与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4.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4.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4.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4.1.3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4.2 评标委员会

4.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

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4.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4.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4.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初审

4.4.1 供应商需将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4.4.2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4.4.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4.4.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完工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4.4.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财政部第87号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文件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6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8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 (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 (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4.9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任何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下面条款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投标报价及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总金额）；
- （2）同类项目的业绩；
- （3）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4）完成期的偏差情况；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服务承诺书
- （7）其他。

4.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
- （2）报价项目方案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4)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5) 技术偏离表；

(6) 其他。

4.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价格、技术、履约能力、服务水平、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4.6.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5 其他：

- (1) 在开标前或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 (2)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变更方式后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是以投标文件和谈判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即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6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17号实施意见

五、签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结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内容作修改。

5.4 中标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在总报价中，并以现金或电汇方式缴纳；
- (3)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 (4) 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帐户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渭源路支行

帐号：931904462910588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931-8261369

6. 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签订合同

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胶装后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8. 合同分包

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9.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履行合同

1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询问和质疑

11.1 综合说明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①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内提出。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

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②质疑事项；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④请求和主张。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 (2)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 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11.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7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12、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二次开发项目
2	合同名称：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二次开发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 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5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6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7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

	<p>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里面)</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于投标文件中）。</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备查除外），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中。</p>
8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p> <p>(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投标报价及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总金额）</p> <p>(6) 格式一至格式十一</p> <p>(7) 其他服务说明文件</p> <p>(8)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p> <p>(9) 按期完成工作承诺书</p> <p>(10) 招标文件评审办法部分中评审因素表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p> <p>(11)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9	<p>技术要求部分包括：</p> <p>(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p> <p>(2) 报价项目方案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p>

	<p>(3)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p> <p>(4)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p> <p>(5) 技术偏离表；</p> <p>(6) 格式一至格式三。</p>
10	<p>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法）：按所投标服务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评审费、管理费（税费）等，投标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币种：人民币。</p>
1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2	<p>投标人提交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 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p> <p>(二)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p>
14	<p>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p>

	中标人。
15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6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7	综合说明： (1) 招标内容：(详见主要参数) (2) 完成时间：采购合同规定时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格为无效投标

合同（样本）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 二次开发项目合同

备案号：_____

项目名称：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检验软件、OA二次开发项目

合同编号：RHSAJC-20-0108TJ-HT

签订日期： 2020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中标人）：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二次开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

购(招标编号:_____)评标结果,(以下简称甲方:_____)与(以下简称乙方:_____)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1. 功能模块、价格、投标总价等信息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2. 合同金额: (大写: 万元)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分项报价明细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如果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因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承担交付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合同签订后,行政办公系统二次开发验收完毕,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检验系统二次开发验收后,招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质保期满 1 年(12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
4. 乙方凭合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未见合同验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6. 验收:

甲方发现未达到技术参数要求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技术参数严重不符合验收依据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提交验收申请,解除合同。

6.1 验收依据:

(1) 依据招标文本及附件;

(2) 依据《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6.2 验收过程及系统培训:

软件开发完成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和甲方测试通过后,且所有模块试用之后,提交我院验收申请,验收形式为会议验收,并同时提交如下资料:

(1) 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必须有建设内容试用情况确认单，系统管理员培训记录，使用人员培训记录。

(2) 软件安装光盘（仅中标单位开发部分）一套、系统部署安装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定：

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同时经甲方测试试用通过。若不能按时项目建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赔偿后果。

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对象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线功能要求的角色来选定，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与管理技能，培训方式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集中培训三天，具体培训场地、人员和时间由双方协商。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软件升级服务：乙方有责任及时通告系统升级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免费更新或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在维护期内，如属软件本身的 BUG，则乙方应无偿进行升级；如属于对某一项业务流程因甲方与乙方存在理解上存在误差的，若不修改将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则乙方应无偿帮助解决。如不属前述两种情况，而为增加新功能的，则另作为再次开发进行协商解决。
- (2)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件产品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
- (3) 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供应商负责二次开发的行政办公系统和检验系统的技术咨询、软件系统恢复、软件系统功能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系统运行问题时，应安排技术人员进行问题分析。经双方确认问题。如属于网络、服务器硬件等且非本项目采购设备的问题时，可协助解决，但不是必须要解决。如属于软件本身的问题，应24 小时内解决。
- (4) 质保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5) 如在开发或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提出“项目需求”中未作规定的新需求或修改原有需求定义，供应商应客观地评估改变的需求，告知采购人改变需求所引起的技术可行性及工作量（并告知评估方式和依据），对于技术上可行且采购人要求实现的工作，其费用及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 (6) 如根据实际情况项目需要进行再次开发，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有责任和义务给予配合

和支持。

(7) 售后服务要求：

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24小时内答复用户。

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2小时内解决。

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24小时内解决。

(8) 如乙方发生兼并、重组，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相应义务。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合同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以及合同的其他条款共同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中，合同签订时需提供：

1. 合同的基本格式

2. 投标明细表（附详细清单）

3. 技术响应表

4. 开标/谈判一览表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必须有明确的目录和完成的页码编排，乙方必须逐页盖章，并经甲乙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 按期交付使用承诺书

8.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经济责任：

乙方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出现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制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总额 5%违约金。

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实现功能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退款。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服务价款总值的1%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服务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使用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违约金不予退还。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履行合同或拒绝验收，应向乙方支付未验收部分服务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知识产权

该系统版权及所有权归招标人（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所有，若乙方将其用于招标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须经招标人同意。开发完成的软件系统中嵌入的组件或中间件应有正版软件授权，中标方不得采用有版权争议的组件或中间件，由此造成的版权纠纷等所有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依据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因技术参数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单位： <u>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u> 法人代表： _____ 授权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地 址： <u>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2480号2号楼1702室</u> 邮 编： <u>730030</u> 电 话： <u>(0931) 8261369</u> 传 真： <u>(0931) 8261369</u> E- mail： <u>rhsazb@163.com</u> 帐户名称： <u>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招商银行兰州渭源路支行</u> 帐 号： <u>931904462910588</u>	

备注：签署合同者需亲笔签署合同，不可机打

(四)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一、开标信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 二次开发项目

磋商编号：RHSAJC-20-0108TJ

币 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万元）	磋商保证金（万元）	服务内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注：1.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除单独递交外，还应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总费用等所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费）、评审费、不含在总报价之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 如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开标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声明，以供开标时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5.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二、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磋商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
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
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技术说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介绍文件；

投标保证金；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磋商编号为_____号（包号：_____）的投标；

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小写）；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
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
被贵方没收。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
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
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
期间的一切费用。）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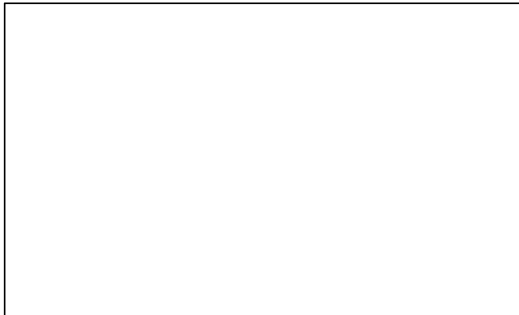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是自然人，只需要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

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格式四、资格说明

资格声明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__磋商编号__）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项目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项目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对照磋商文件除“技术参数”外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及页码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函		
3	投标保证金		
4	公司业绩一览表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付款方式		
8	服务期		

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格式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投标单位承诺书

投 标 单 位 承 诺 书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 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 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按期交付使用承诺书

按期交付使用承诺书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如果我方中标，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并且承诺将按照合同中要求的交付使用期，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

如我方逾期交付使用,每逾期一天自愿偿付需方合同款总金额1%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简介；
- 2、投标项目说明；
- 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要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
- 4、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属于小微企业，必须将小微企业名录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技 术 部 分

甘肃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软件、OA二次

开发项目技术要求

一、OA 二次开发建设内容

1. 将行政办公流程调整

将系统中目前已经建设的 100 多个流程根据我院组织架构的变化、质量体系的变化、人事的变化进行相关流程的调整，优化已有的流程，以更加适应我院的实际工作与制度修订。

2. 行政办公系统中增加新的内容

2.1 设备客服管理

2.1.1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

用于发起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业务数据修改、查看管理，流转单查看、下载。

2.1.2 仪器设备停用管理

用于仪器设备停用业务数据查看、修改管理，流转单查看、下载。

2.1.3 原始记录借阅

用于对原始记录技术资料发起借阅申请，包括申请（分查看和借出）、审核、借出资料需要归还。

2.1.4 设备报废改造

- (1) 使用部门选择需报废的设备，形成报废申请单，实现改造后的设备报废申请流程。
- (2) 管理部门资产管理根据报废申请的设备进行鉴定，填写鉴定意见。
- (3) PC 将收到对应的提醒信息，可对审批信息进行查看、回复、更换审批人、审批操作。
- (4) 记录报废的处置日期，以及处置方式。
- (5) 到期设备预警，查询。

2.1.5 设备转移

- (1) 资产使用或管理人员选择自己权限内的设备进行转移申请，形成申请单。需可维护转入部门，转科原因等信息。
- (2) PC 将收到对应的提醒信息，可对审批信息进行查看、回复、更换审批人、审批等操作。

(3) 管理员根据转移申请监管资产转移过程最终确认资产转移完成。实现资产外调、转移、借用等管理。

(4) 资产转移查询功能。

2.1.6 设备保养（检定）改造

(1) 资产保养(检定)临期时通过 PC 端自动通知使用人员预警。

(2) 制定保养(检定)类别、保养设备、保养时间、周期、负责人、负责厂商以及保养项目等信息。

(3) 在 PC 收到保养(检定)执行提醒开始保养(检定)。可根据设备保养(检定)类别加载保养(检定)项目，可维护保养(检定)费用信息，对于过程中的异常可快捷进行保养申请或报废申请。

2.2 质量管理

(1) 人员培训计划

用于质量技术部发起人员培训计划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人员培训计划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2) 报告证书修改审批

用于各部门发起报告证书修改审批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报告证书修改审批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3)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

用于各部门发起年度内部审核计划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4) 年度质量控制计划

用于各部门发起年度质量控制计划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年度质量控制计划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5) 年度质量监督计划

用于各部门发起年度质量监督计划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年度质量监督计划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6) 管理评审计划

用于各部门发起管理评审计划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管理评审计划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7) 年度能力验证活动计划

用于各部门发起年度能力验证活动计划，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管理年度能力验证活动计划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8) 文件发放范围审批

用于各部门发起文件发放范围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文件发放范围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9) 印刷单申印

用于各部门发起印刷单申印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印刷单申印增删查改管理，流转单查看。

(10) 人员授权

用于各部门发起人员授权申请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人员授权业务数据修改、查看，流转单查看、下载。

(11) 临时授权

用于各部门发起临时授权申请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临时授权业务数据修改、查看，流转单查看、下载。

(12) 培训记录（培训结果确认）申请

用于各部门发起培训记录申请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培训记录业务数据修改、查看，流转单查看、下载。

(13) 人员技术档案

用于质量部人员技术档案业务数据新增、修改、查看，PDF 查看；基本信息除了现从事专业，其他均从人事基本信息读取，工作经历从人事人员简历中读取。

2.3 人事管理

(1) 人员电子档案

在行政办公系统全面反应人员档案信息，包括人力资源部管理的，质量部管理的，科信部管理的。

(2) 考勤统计

完善人员考勤统计信息，休假与考勤表之间建立关联，自动统计，形成考勤表。

2.4 科信管理

(1) 院外项目申报(地方标准申报、省局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厅项目等)

用于各项目负责人申报院外科研项目申报流程，并走线上 OA；并对科研项目申报任务书内容进行查看，下载，记录管理等。

(2) 院外项目验收(地方标准、省局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厅项目等)

用于各项目负责人申报院外科研项目验收流程，并走线上 OA；并对科研项目验收报告、经费决算表等提交内容的查看，下载，记录管理等。

(3) 院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用于各项目负责人申报院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流程，并走线上 OA；并对科研项目任务书内容的查看，下载，记录管理等。

(4) 院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用于各项目负责人院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流程，并走线上 OA；并对科研项目验收资料内容的查看，下载，记录管理等。

(5) 项目变更审批流程

用于各项目负责人项目变更审批流程，并走线上 OA；并对科研项目变更内容的查看，下载，记录管理等。

(6) 项目中期检查流程

用于各项目负责人项目中期检查流程，并走线上 OA；并对科研项目内容的查看，下载，记录管理等。

(7) 项目经费审批流程

用于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审批流程，并走线上 OA；用于科研项目报销发票及经费附表

的查看，下载，记录管理等。

(8) 图书与标准自助查询：在行政办公系统实现管理图书与标准的库存功能，并在 ANDROID 系统的触屏机上实现自助查询 APK。

2.5 财务管理

(1) 收入合同评审

发起收入合同评审流程，并走线上审批流程；用于收入合同评审业务数据修改、查看，流转单查看、流转单查看、下载，导出 Excel 信息。

(2) 支出合同评审

用于管理支出合同评审业务数据修改、查看，流转单查看、下载，导出 Excel 信息。

3. 建设移动办公系统

3.1 办公流程移动端审核、审批

实现钉钉端的移动办公流程的审核、审批。其相关流程如下：

(1) 财务管理：报销登记、出差审批、财务凭证查询、借款申请、预打印报告申请、预开票申请、支出合同申请、收入合同评审、科研支出合同、工资发放申请。

(2) 设备客服管理：加粉登记、检验材料采购计划、检验材料领用、检验材料申购、检验材料验收、检验材料维修、期间核查计划、期间核查记录、设备保养（维护）计划、设备操作授权申请、设备检定/核准计划、仪器设备报废、仪器设备停用、仪器设备归还、仪器设备领用、设备申购、设备验收、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无形资产购置开发申请、无形资产验收、信息化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信息化固定资产申购、信息化固定资产停用报废、信息化固定资产维修、信息化资产借用、信息化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信息化低值易耗品领用、信息化低值易耗品申购、信息化低值易耗品验收、政府采购计划、原始记录借阅。

(3) 综合办公：部门季度工作任务台账、部门季度工作总结、部门季度台账落实情况、部门年度目标任务方案、发函拟稿、发文拟稿、工会发文申请、工会会议纪要申请、工会印章使用申请、个人季度工作任务台账、个人季度台账落实情况、会议室申请、接待审批单、收文申请、事务协调、信息送报、用印申请、通知发文申请、系统通知申请、质保金支付审批申请、公务用车申请、合同（维修）验收评审记录、劳保防护易耗品领用、劳保防护易耗品申购、设备维修(工程)审批、办公设备申购、办公设备验收、办公设备领用、办公设备归还、办公设备采购计划、办公设备停用/报废、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办公用品领用、办公用品验收、车辆事故情况说明、车辆维保。

(4) 人事管理：节假日值班费、考勤上报、离职申请、临时用工申请、用人需求申请、请假申请、人事合同续签、人员调动、新进人员管理、外出申请、销假申请、遗属生活费、转正情况管理、工资撰表申请、其他撰表申请。

(5) 科信管理：期刊报纸订阅申请、图书订购申购、院外项目申报、院外项目验收、院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院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项目变更审批流程、项目中期检查流程、项目经费审批流程。

(6) 质量管理：质量体系文件、报告证书修改、管理评审计划、年度内部审核计划、年度能力验证活动计划、年度质量监督计划、培训审批单、人员培训计划、图书标准申购、文件发放审批、要求标书合同评审、印刷单申印。

3.2 仪器设备二维码扫描

利用手机扫码对仪器设备的二维码进行扫描，可以查看相关信息。

二、检验软件二次开发建设内容

1. 开发电子报告

1.1 电子报告的生成

定时将每份审批后的报告生成 pdf 版本，存档并使用文件服务器进行管理。

1.2 电子报告的信息校对

通过扫描电子报告二维码，查询报告编号、设备注册代码、单位内部编号、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检验结论等信息，并可与电子报告进行验证、核实有效性。

2. 气瓶管理

2.1 车用气瓶管理

针对车用气瓶实现车与瓶的管理，包括车、瓶信息录入、编辑、查询。

2.2 车用气瓶报告管理

实现车用气瓶报告管理，包括车用气瓶报告编、审、批、查询。

2.3 工业气瓶管理

实现工业气瓶设备管理，包括气瓶信息录入、编辑、查询。

2.4 工业气瓶报告管理

实现工业气瓶报告管理，包括工业气瓶报告编、审、批、查询。

2.5 二维码查询

在气瓶检验合格标签上放置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读取气瓶基本信息。

3. 对检验检测系统报告升级

(1) 因质量体系文件变更，对报告模块信息进行更新，以及用户在使用报告系统便捷性功能开发。

(2) 出具报告时，需要验证仪器设备的检定状态，OA 中未检定的设备在检验检测系统中不能选择；增加报告出具未送审或未完成提醒。

(3) 报告查询统计：增加统计每个打印人员打印报告的数量。

4. 检验检测系统对企业服务进行改造

4.1 网上报检改造

实现院里全业务的网上报检，根据业务类型和检验类型不同提供不同的报检页面。

4.2 报检受理改造

根据业务类型和检验类型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受理流程和费用的核算方式。具体以院机构调整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4.3 检验调度改造

根据各科室的检验业务以及检验人员的工作量，采用合理流程对检验工作进行调度（即检验派工）。

4.4 财务缴费对接

建设检验软件与财务缴费系统对接功能。

4.5 自助办理对接

为了实现自助查询、打印报告、打印合格标志需求，需要与自助办理系统的对接，提供相关查询和办理接口。

5. 检验检测系统对现场检验进行改造

5.1 新增移动端功能

增加移动端出具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设备原始记录，并实现原始记录转报告功能。

5.2 在线审核报告及记录

审核人对报告审核的同时，能够调阅电子版本的原始记录，并进行比对、批注。

5.3 检验调度任务管理与 APP 任务查看

检验调度安排具体到检验设备信息，APP 端对检验任务进行查看。

6. 检验检测系统对单位名称进行变更

用于检验检测系统中实现单位名称的变更。

7. 原始记录信息

- (1) 检验检测部门提交原始记录技术资料归档申请，可批量提交申请。
- (2) 原始记录技术资料管理员进行确认归档。
- (3) 借阅人可以查询原始记录技术资料归档和未归档的状态。
- (4) 归档统计：查询各部门归档的信息，进行总数的统计，并可以统计提交归档的数量和未归档数量。

8. 检验检测和监察机构数据的对接

8.1 数据交换的中间表建立

根据监察机构提供的交换的数据标准，在院建立数据交换需要的中间业务表和日志表。其表结构保持和特种设备数据交换平台前置库一致，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实时向院数据交换表存储检验数据和日志，为定时向数据中心表推数据做准备。

8.2 批量同步设备信息

检验系统中启动定时程序，定时检测监察机构数据是否有需要同步的设备信息和设备施工告知信息，将需要同步的信息定时读取到院数据交换表中，然后经过数据转换，与检验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对接，供检验用户使用。

8.3 手动同步单台设备信息

系统提供单台设备信息同步的功能。根据关键字查询监察机构数据设备信息，然后选择需要同步的单台设备信息，从特种设备数据交换平台下载单台设备信息到院数据交换表，然后然后经过数据转换，与检验系统的业务数据进行对接，供检验用户使用。该功能是对定时批量设备信息同步的一个补充，为了工作临时同步数据，用户可以随时自己操作，更加的灵活。

8.4 查看设备施工告知

在检验系统中可以查看已经从特种设备数据交换平台同步并对接的告知的列表信息和具体的详细信息。

8.5 升级检验信息上传

检验用户出具了的检验报告封存后，自动生成检验信息，并将检验信息实时存储到院数据交换表。然后再利用定时数据接口程序将检验信息同步到特种设备数据交换平台。

8.6 上传报告的 PDF 文档

在检验系统定时数据接口任务读取文件服务器中的报告 PDF 文档，将其上传到特种设备数

据交换平台的文件服务器。

三、性能与技术要求

四、1. 性能要求

- (1) 原使用量支持：应该支持不少于 500 个用户使用，可达到 150 用户的并发访问性能要求。
- (2) 使用速度支持：简单页面要求响应速度小于 3 秒，复杂页面要求响应速度小于 10 秒，对于大份报告利用技术优化查看速度，保证每页速度小于 3 秒。
- (3) 与一期行政办公系统和检验检测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2. 技术要求

- (1) 开发语言：采用 JAVA 语言开发。
- (2) 设计模式：系统主要功能及数据库的结构设计要求采用 MVC 设计模式进行设计，实现组件化、接口化，使各个功能分解成最小单元，易于维护、调用、扩展、整合。
- (3) 访问模式：系统采用 B/S 结构，浏览器访问。
- (4) 一般接口实现要求：采用 WEBSERVICE 或 Socket 接口技术实现与其它相关系统之间数据对接。
- (5) 数据交换建设要求：采用定时任务和手动触发模式，对接到特种设备数据交换平台。
- (6) 资源利用要求：系统在原来的行政综合办公信息化平台和检验检测管理系统上进行改造和新增，需保证原来系统正常运转，不能影响之前系统的正常使用。采用之前采购的流程引擎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及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做出全面逐条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格式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序号	功能模块	价格	技术资料费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专用工具清单

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序号	工具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用综合打分评标价法。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标。评审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符合性审查及磋商合格的供应商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及磋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1、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原则

磋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组织

- ①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 ②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做好磋商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磋商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报价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

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1.4.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基础上还可进行一次报价，此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评标委员会中专家对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人进行技术部分的评价；

(3)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1.4.2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1.4.3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具体评分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环节，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注：确保本工程质量，防止伪劣产品，杜绝恶意低价投标。

评分标准

综合评标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共计10分，履约能力25分（履约能力、相关经验），技术部分满分46分（包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运维服务等），现场演示/论述15分、售后服务4分。

（一）价格部分（共计10分）

评审指标	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6%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履约能力 (25分)	10 (分)	<p>投标人需提供近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相关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的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的，得3分； 3. 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 4. 投标人提供ITSS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 5. 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3分； <p>上述证书均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指标 满足程度 (46分)	6 (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p> <p>(1) 对所投项目的系统设计目标、建设范围、技术路线等进行描述，描述完整可行的，得3分；描述不完整但可行的得2分；描述不完整不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对所投项目的系统业务现状、业务需求分析、安全需求分析。分析全面的得3分；分析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架构及业务设计能力：</p> <p>(1) 提供本项目总体技术架构设计图和详细功能结构设计，内容和技术细节科学合理的，得6分；内容和技术细节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和技术细节不合理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提供本项目系统主要数据结构表，结构表设计符合业务及接口要求的，得4分；结构表设计基本符合业务及接口要求的，得2分；结构表设计不符合业务及接口要求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5 (分)	<p>软件接口</p> <p>(1) 提供接口设计图，能以图形的方式描述现有系统与所投项目的主要数据流向、逻辑关系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 与现有检验业务系统对接，提供设备检验信息等同步服务实现方式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与现有监察系统对接，提供监察系统与检验系统信息回传等详细接口方式、数据表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p>提供本系统升级的总体原型设计图，内容和技术细节科学合理得5分，部分响应或技术细节较为科学合理的得2分，无响应的得0分。</p>
	10 (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投标人现场用不超过10分钟时间，以钉钉系统为	15 (分)	<p>现场方案讲解或演示：</p> <p>现场讲解业务分析（包括采用的技术、安全性保障、核心业务接口实现方式、项目管理计划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及功能演示；</p>

媒介, 现场 方案讲解 或演示(15 分)		具备业务及技术经验, 能用实例讲解清晰透彻、全面的得12-15分; 无法提供实例讲解, 但是业务和技术讲解清晰透彻的得7-10分; 无业务实例讲解, 业务和技术讲解一般得1-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2(分)	投标人免费维护、质保、保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年得1分, 最高得2分。
	2(分)	1. 投售后服务承诺明确, 有专门值班人员24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 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的得2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明确, 没有专门值班人员24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的, 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得不到响应的得0分; (满分2分)

- 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 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所要求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通过网络可查询到的资质文件可不提供); 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即被视为虚假应标、虚假承诺, 用户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所有软件部分不得有软件著作权纠纷, 并提供承诺书, 如有纠纷,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